

---

# 金融講堂

## 銀行業概論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THE BANKERS ASSOCI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楊枏 秘書長

106年3月10日



# 簡報大綱

- 第壹章、避免成為詐騙集團受害者
  - 杜絕詐騙，勿隨意提供個資
  - 防範詐騙提醒事項
  - 觸犯的法律責任
- 第貳章、與學生相關之銀行信用商品
  - 就學貸款還款應注意事項
  - 學生信用卡申請條件及規範
  - 學生使用信用卡注意事項
- 第參章、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概述
  - 洗錢與資恐定義
  - 洗錢與資恐方式
  - AML/CFT國際組織
  - 我國法規
  - AML/CFT之挑戰
  - 省思與作為





# 第壹章、避免成為詐騙集團受害者



## 一、杜絕詐騙，勿隨意提供個資(1/2)

- 為防止成為詐騙集團之受害者，建議：
  - 嚴防個人資料不外流，以免資料流出給犯罪集團，導致自己無辜成為受害者。
    - 絕不將個人證件(包括國民身分證、健保卡等)、原留印鑑、金融卡、存摺等交付其他人。
    - 絕不將個人帳戶資料(包含身分證字號及身分證上所有相關資訊、信用卡卡號、銀行帳號等)及密碼告知或提供任何人。
    - 不要將身分證任意交由他人影印，如果非得運用影本授權他人辦事時，也要在影本上註明用途，以免身份證影本莫名其妙的成為人頭戶的始作俑者
  - 沒有任何機構會打電話詢問您的個人資料，因為金融機構均有資料存檔。
  - 接獲任何機構來電詢問金融機構之個人資料，請先確認對方姓名、電話、及所屬單位後，掛斷電話，上網查詢金融機構之服務專線，立即撥打金融機構的服務專線確認是否有詢問相關資料後，再決定是否回覆。



# 一、杜絕詐騙，勿隨意提供個資(2/2)

## 防騙 第九部【重要證件不離身】

為獲得詐騙洗錢帳戶，歹徒經常以求職、貸款、假檢警、援交等詐騙，騙取您的身分證、存摺、提款卡或電話，您可能一時疏忽，或警覺性不夠，不但被騙錢，還可能面臨涉嫌詐欺、洗錢犯罪的司法調查。提醒您！重要證件不離身，一旦遭騙、失竊、遺失，應立刻辦理掛失。

### 為保護您的權益，重要證件掛失您可以這樣做：

- ① 身分證：
  - (1) 到派出所：警察機關以受理遺失物方式，開立行政二聯單
  - (2) 上班時間：親自或以電話向戶政事務所掛失並申請補發
  - (3) 網路掛失：下班時間可以自然人憑證，向戶役政系統網站掛失登記。
- ② 手機：撥打所屬電信公司客服專線申請停用。
- ③ 現金卡、金融卡、信用卡或存摺：撥打所屬金融機構客服專線申請停用。

資料來源：

內政部警政署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網站

<https://www.165.gov.tw/index.aspx>



165全民防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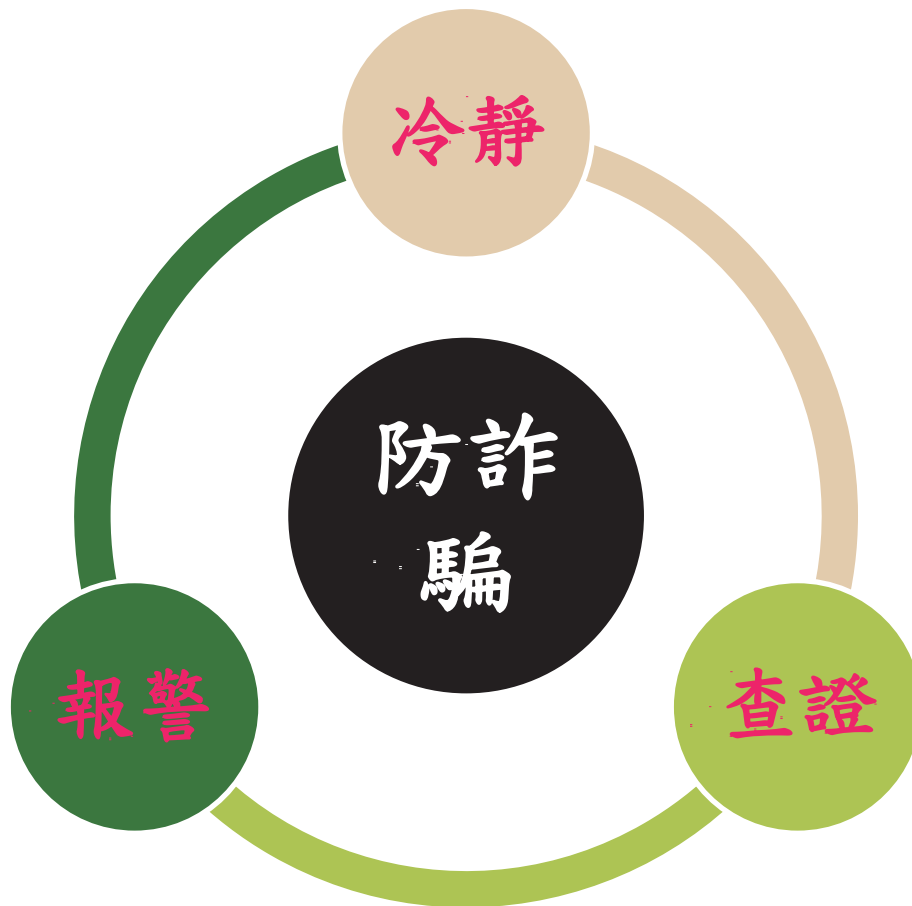
## 二、防範詐騙提醒事項(1/3)

- 聽到「安全帳戶」、「監管帳戶」等類似說詞，就是詐騙手法，切勿上當。
- 接到自稱金管會、法院執行處、法官、檢察官電話，立即掛斷。
- 絕不依陌生人電話指示轉帳、匯款、操作自動櫃員機(ATM)。
- 接到任何「語音電話」，告知可轉接專人，請不要理會，立即掛斷。
- 絕不與來電者透露或核對個人資料，以免遭歹徒利用。
- 歹徒偽造「來電顯示」以博取民眾信任，請小心勿上當。
- 請勿將存摺、印鑑、金融卡、密碼交付他人，以防存款被盜領或帳戶被利用。
- 冒稱親人生前於海外投資獲利，須辦理繼承或領回，切勿上當。
- ATM沒有退稅功能，也沒有辨識軍警身分的功能，請勿上當。
- ATM中英文功能相同，請勿聽他人指示以英文畫面操作，以免上當。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



## 二、防範詐騙提醒事項(2/3)



接獲可疑電話，請撥打警政署防詐騙專線『165』請求協助、查證！



## 二、防範詐騙提醒事項(3/3)

### 多一份關心 少一件詐騙

民國95年08月29日

32.81500
4.19600
62.21000
24.98000
29.50000
20.00000
26.00000
0.20000
4.50000

當您到金融機構辦理匯款或約定帳戶轉帳時，行員會請問您匯款或轉帳的對象和用途，提醒您是否受騙？請接納行員的關心與詢問。



① 櫃檯

若有詐騙情形請打165警政署防詐騙專線







## 三、觸犯的法律責任(1/5)

### ■ 人頭戶

- ❑ 詐騙集團經常利用無經濟能力者，辦理銀行帳戶，作為詐騙所得的人頭戶。提供帳戶者雖然不知道詐騙集團如何操作詐騙行為，也沒有參與詐騙活動，仍然可能因為「可預見提供帳戶可能幫助他人掩飾犯行」而成立詐欺罪的幫助犯。
- ❑ 出售閒置帳戶賺數千元，當心得不償失。如因涉入詐騙案件，其帳戶一旦被列為警示帳戶，不但無法開立新帳戶，更不能提款或存款，名下所有戶頭將連鎖凍結，完全被銀行拒絕往來，未來還得面臨刑事責任。
- ❑ 如果詐騙集團透過該帳戶成功詐騙，該帳戶開戶人也會被列為詐騙共犯，賣帳戶不是想像中的那麼單純，是一種犯罪行為，會被判刑處分，不要因小失大。



## 三、觸犯的法律責任(2/5)

- **案例：賣帳戶得不償失！賺8千 賠639萬**
- 徐姓男子以 8千元代價提供銀行帳戶給詐騙集團使用，使得桃園市一對趙姓夫妻遭騙 710萬元，徐男因此被依幫助詐欺罪判刑 4個月；趙姓夫妻向他提出民事求償，桃園地院法官認為徐男應負連帶責任，判他必須賠償639萬元。
- 判決書指出，徐男因缺錢花用，民國 103年在國道一號林口、龜山交流道附近，將存摺、提款卡、密碼，交付給詐騙集團成員「賴先生」，獲得 8千元報酬。詐騙集團取得徐男帳戶後，打電話行騙趙姓夫妻：「你們的身分證掉了、遭他人冒貸，資金受到控管，我是資金控管員。」
- 趙姓夫妻信以為真，先後4次共匯了710萬元到詐騙集團指定的徐男帳戶「保管」。趙姓夫妻後來發現受騙報警，警方循線查到徐男，但款項已被詐騙集團提領一空。
- 徐男成了幫助詐欺犯，不但被判刑 4個月，更面臨龐大的求償官司；他在法庭上向法官求情，表示自己只是把帳戶交給詐騙集團，賺取 8千元報酬而已，之後就沒跟詐騙集團聯絡，趙姓夫妻被騙走的錢也不是他領走，他的經濟狀況不佳，根本賠不起。
- 法官認為，徐男明知無故將帳戶借給他人使用，很可能淪為詐騙工具，只因缺錢就輕率提供帳戶，導致趙姓夫妻損失不貲，已構成共同侵權行為，應負起賠償責任。

資料來源：105年8月15日自由時報



## 三、觸犯的法律責任(3/5)

### ■ 車手

- ❑ 詐騙集團趁暑假期間，打著「高薪無經驗可」、「輕鬆致富、高額獎金」的口號，吸引缺乏社會經驗的學生擔任車手，負責至ATM提領詐騙不法所得。
- ❑ 車手是詐騙集團中最容易為警察所查獲的，一旦被警方逮捕，除了須面臨刑責外，如果是未成年（未滿20歲）人，被害人尚可依據民法第187條「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提起民事訴訟向車手的父母求償。



## 三、觸犯的法律責任(4/5)

歹路無通行  
之車手篇



**小心！擔任車手會有以下法律責任**

**刑法第339條詐欺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會有前科)

**民法第184條：**「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拿人家多少就賠人家多少)

如果你還未成年(未滿20歲)，那提醒你  
**民法第187條：**「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爸媽要賠人家大錢)

**你還敢去當詐騙車手嗎?!**

內政部 刑事警察局

資料來源：

內政部警政署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網站

<https://www.165.gov.tw/index.aspx>



## 三、觸犯的法律責任(5/5)

- **案例：18歲車手賺1萬 父連帶賠償230萬**
- 黃姓男子將230萬元血汗錢交給18歲戴姓車手，戴少落網辯稱僅分得1萬元，主嫌和成員皆未到案，「責任不應由我一人扛」，法官仍將他依詐欺、偽造公文書等罪判1年4月徒刑定讞，需服刑；由於戴少未滿20歲，屬限制行為能力之人，高等法院昨判戴少和法定代理人戴父，應連帶賠償被害人230萬元。
- 綽號「默默」、「黃郁喆」的詐騙集團成員，去年9月7日找戴姓少年當車手或把風。隔天，黃郁喆等人冒充特偵組檢察官、台北市刑警大隊大隊長，對被害人黃男佯稱身分證、健保卡遭人申領健保補助款，涉及擄人勒贖案，須提領帳戶款項交付法院公證，否則黃男將遭收押。
- 黃男當天領出230萬元，在北市光復南路的超商前，交錢給戴少，戴再交給黃郁喆。詐騙集團食髓知味，又佯稱資金不夠公證，要求黃男再交付120萬元，黃男發覺上當報警，警方逮捕前來取款的戴少，黃某逃逸。
- **戴少刑事判刑定讞，被害人黃男另提附帶民事賠償，對戴少和其單親父親索賠230萬元。**戴少雖承認參與行騙，但他只是車手，僅拿1萬元酬勞，責任全推給他，太不公平。
- 高等法院昨認為，依刑事判決結果，可確定黃男遭詐230萬元；因戴少未滿20歲，依民法等規定，仍屬限制行為能力之人，故戴少和法定代理人戴父，應連帶賠償黃男，可上訴。法界指出，刑法規定18歲成年，但民法成年是20歲，因此戴少屬未成年，戴父應連帶負起賠償責任。

資料來源：105年5月21日自由時報



## 第貳章、與學生相關之銀行信用商品



## 一、就學貸款還款應注意事項(1/2)

- **Q1**：就學貸款償還期間如何計算？  
**A1**：每一學期的就學貸款有1年的還款期間。
- **Q2**：就學貸款何時開始還款？  
**A2**：(1)就讀國內學校且「非在職專班」的學生於畢業滿1年後開始還款。(2)服義務兵役的學生可向銀行申請展延至退伍滿1年後開始還款。
- **Q3**：如果剛出社會的收入不穩定，導致繳款有困難，是否有寬緩措施？  
**A3**：就學貸款應還款日前一年度平均每月收入未達3萬元，或當年度為低/中低收入戶，可向銀行申請本金緩繳1年，最多以4次為限。





## 一、就學貸款還款應注意事項(2/2)

- **Q4**：就學貸款如果未按時還款，會有什麼影響？

**A4**：如果未正常還款，銀行會對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提起訴訟求償，也會報送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將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給各金融機構查詢。金融債信不良的紀錄，不僅會影響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之信用，之後向銀行申請支票、信用卡、或其他各種貸款時可能也會遭到拒絕。(截至去年12月為止，就學貸款逾放比為0.49%)

※如有任何就學貸款疑義，可洽詢各就學貸款銀行。



**信用無價·請珍惜信用！**





## 二、學生信用卡申請條件及規範

- **條件**：年滿二十歲（發卡機構如有低於上開規定年齡之特案推廣，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所得或財力等證明還款能力之資料，DBR不能超過22倍。
- **額度及張數限制**：全職學生（職業欄為學生）申請信用卡以三家發卡機構為限，每家發卡機構信用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 **通知家長**：以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者，發卡機構會將發卡情事通知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該通知事項載明於申請書及契約中載明。
- **家長反映超刷處理**：發卡機構如接獲家長反映其子女為全職學生身分之持卡人，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情形時，會立即配合處理（該項約定應納入契約特約條款）。





## 三、學生使用信用卡注意事項

- **發卡機構信用卡循環利率平均7%-13%**：發卡機構依各別持卡人之信用狀況、信用風險評等訂定不同循環信用利率，並定期審視或調整您的循環信用利率，平均利率在7%-13%間，最高不得超過15%。
- **何時產生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當您未全額繳清當期帳單應繳金額，即動用信用卡循環信用，發卡機構會向您收取代墊消費款項所產生的循環利息。倘若您未能於當期帳單的繳款期限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發卡機構依約定得向您收取違約金（最高連續收3期，每期上限為300元、400元及500元）。
- **逾期繳款不良影響**：若逾繳款截止日仍未繳款，發卡機構將依約定收取違約金、循環利息外，此逾期繳款記錄亦可能會影響您用卡權益及日後與各金融機構之往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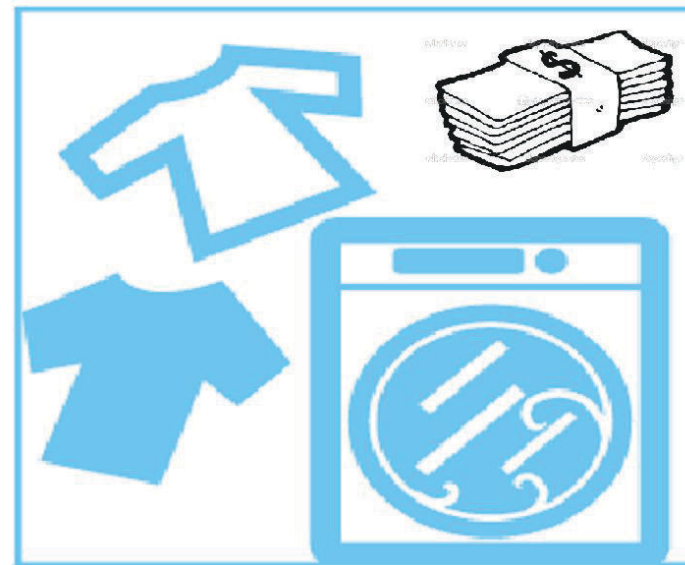
## 第叁章、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概述



# 一、洗錢與資恐定義(1/4)

## ■ 洗錢名稱之歷史淵源

- 1920年代，美國芝加哥黑手黨橫行，尤其是以Al Capone為首的犯罪集團，販賣私槍、開設娼館及酒吧等，為了將黑錢漂白，利用洗衣店收取現金的特性，司法機關很難追查收入來源，因此將非法所得併入合法之收入，一起向國稅局申報，漂白犯罪所得。





## 一、洗錢與資恐定義(2/4)

### ■ 依洗錢防制法的定義，洗錢為：

-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 依維基百科裡的參考定義，洗錢為：

- 洗錢，亦稱清洗黑錢，或正其名資金洗淨，指的是將通過犯罪或其他非法手段所獲得的金錢、偽鈔，經過合法金融作業流程之類的方法，以「洗淨」為看似合法的資金。洗錢常與經濟犯罪、毒品交易、恐怖活動及黑道等重大犯罪有所關連，也常以跨國方式進行。



# 一、洗錢與資恐定義(3/4)

- 依資恐防制法的定義，資恐為：
  - 對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之資助行為。
- 依1999年聯合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國際公約」對資恐定義：
  - 任何人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間接地非法和故意地提供或募集資金，其意圖是將全部或部分資金用於，或者明知全部或部分資金將用於實施：
    - (a) 屬附件所列條約之一的範圍並經其定義為犯罪的一項行為；或
    - (b) 意圖致使平民或在武裝衝突情勢中未積極參與敵對行動的任何其他人死亡或重傷的任何其他行為，如這些行為因其性質或相關情況旨在恐嚇人口，或迫使一國政府或一個國際組織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



# 一、洗錢與資恐定義(4/4)

- **洗錢行為 vs. 恐怖主義**
  - 恐怖組織之收入，可能經由合法的管道，如慈善之募款等，也有經由犯罪或透過不法活動而獲取資金
  - 洗錢行為與恐怖主義有所差異，但兩者皆需財源的支持來達成目標



## 二、洗錢與資恐方式(1/2)



恐怖分子的資金及融資來源  
(包含合法取得的資金)

富豪的資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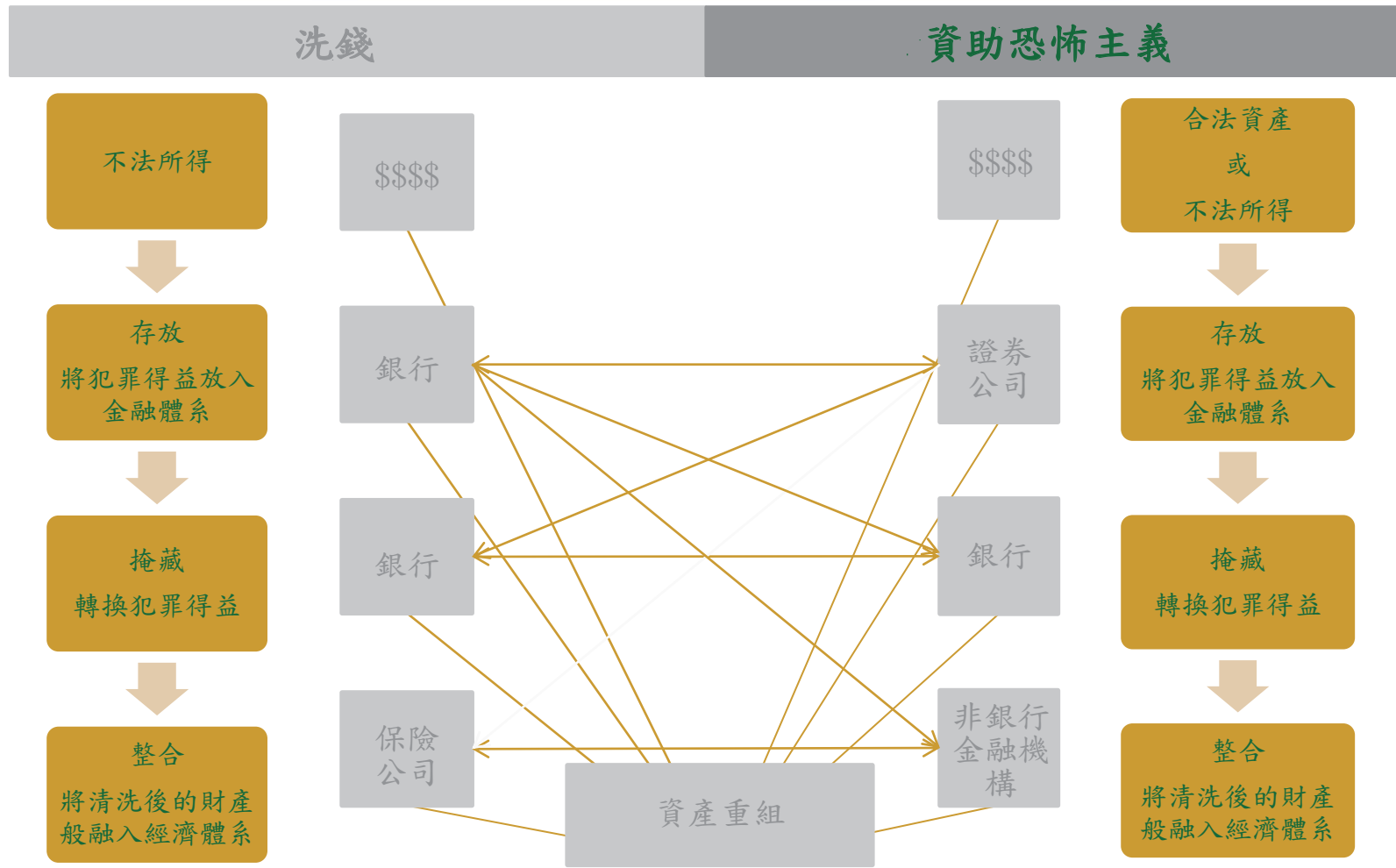
尋求社會各界資助及以慈善、救濟及宗教名義尋求資助

合法的商業活動中獲取的利益 (從恐怖份子自己的企業及其他支持企業的資助)





## 二、洗錢與資恐方式(2/2)





## 三、AML/CFT國際組織(1/6)

AML 防制洗錢

Anti-Money Laundering

CFT 打擊資恐

Combat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 三、AML/CFT國際組織(2/6)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 FATF



附屬會員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 APG

註：全球計有APG等9個類似之地區性防制洗錢組織



## 三、AML/CFT國際組織(3/6)



七大工業國體認到毒品犯罪所涉洗錢行為，對於銀行體系與金融機構產生嚴重威脅，於1989年之高峰會議中決議設置FATF，總部設於法國巴黎，現有37個會員

國際防制洗錢標準之制定機構

透過會員間相互評鑑、評鑑後定期追蹤、發布高風險及不合作國家名單等方式，推動其制定之國際標準

相互評鑑

定期追蹤

高風險名單

落實國際標準



## 三、AML/CFT國際組織(4/6)



1997年2月於泰國曼谷舉行之第四屆亞太防制洗錢研討會中，與會國家代表發起設立

目前有41個會員國，為全球最大之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我國以China Taipei名義加入，是13個創始會員國之一。

APG曾於2001年3月與2007年1月至我國進行二次相互評鑑，預計於**2018年第4季**對我國進行第三輪相互評鑑。

如經評鑑後嚴重不符規定，將可能列為高洗錢風險國家，金融交易活動將受嚴格限制，不僅跨境金融交易成本提高，甚至被拒絕，金融業海外設點也會受阻，衝擊相當大。



## 三、AML/CFT國際組織(5/6)

### FATF法規演進

1990

首次發布40項建議

1996

首次修正

2001

發布有關資恐之8項特別建議

2003

第2次修正

2004

發布有關資恐之第9項特別建議(40+9項建議)

2012

第3次修正(將40+9項建議，整合為新的40項建議)



## 三、AML/CFT國際組織(6/6)

### FATF 2012年 40項建議

#### 七類規範

- 政策與協調
- 洗錢罪刑化
- 資恐罪刑化
- 預防性措施
- 強化透明度
- 主管機關權責
- 國際合作

#### 五核心建議

- R. 3  
(洗錢罪刑化)
- R. 5  
(資恐罪刑化)
- R. 10(客戶審查)
- R. 11(記錄保存)
- R. 20(可疑申報)

#### 金融機構 三大義務

- R. 10  
(Due Diligence)
- R. 11  
(Record Keeping)
- R. 20  
(Reporting)

#### 一項 指導原則

- R. 1  
(Risk-Based Approach, RBA-  
風險基礎方法)

註：R. 3 係指FATF 40項建議之第3項建議，餘類推



## 四、我國法規(1/17)

### ■ 洗錢防制法...法務部

- 我國政府洞察洗錢犯罪之危害性，於民國85年間制定時，為亞洲地區率先通過洗錢防制法專法之國家。歷經多年餘的實務運作後，針對實際所遭遇之問題，先後於92年、95年、96年、97年及98年修法，以符合國際標準並兼顧實務運作之需要。





## 四、我國法規(2/17)

### ■ 洗錢防制法

#### □ 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6個月後施行

- 20年來犯罪集團洗錢態樣不斷推陳出新，洗錢管道不再囿於金融機構，甚至利用不動產、保險、訴訟管道等。
- 國際間金融活動往來日益密切，非法金流利用層層複雜的各種名目、態樣，而移轉、分散至跨國不同據點，取得形式上合法來源的樣態以躲避查緝，檢調單位所面臨的被告，已非傳統個人被告，而係擁有龐大資金、法律專業團隊為後盾之犯罪集團。
- 打擊犯罪除正面打擊，更重要的應自阻斷其金流著手，包括金流透明化之管制及強化洗錢犯罪之追訴，才能徹底杜絕犯罪。
- 105年修正幅度相當大，目的在重建金流秩序為核心，特別是落實公、私部門在洗錢防制之相關作為，以強化我國洗錢防制體質，並增進國際合作之法制建構為主。



## 四、我國法規(3/17)

### ■ 資恐防制法...法務部

- FATF第5項、第6項、第7項建議要求各國應有資恐罪刑化與目標性金融制裁之相關規範。
- 我國原於洗錢防制法有資助恐怖主義之規定，但與國際規範要求仍有落差，APG多次要求我國追蹤改善。
- 103至105年國際間有多起恐攻事件，FATF大規模調查各國法制。
- 105年7月27日公布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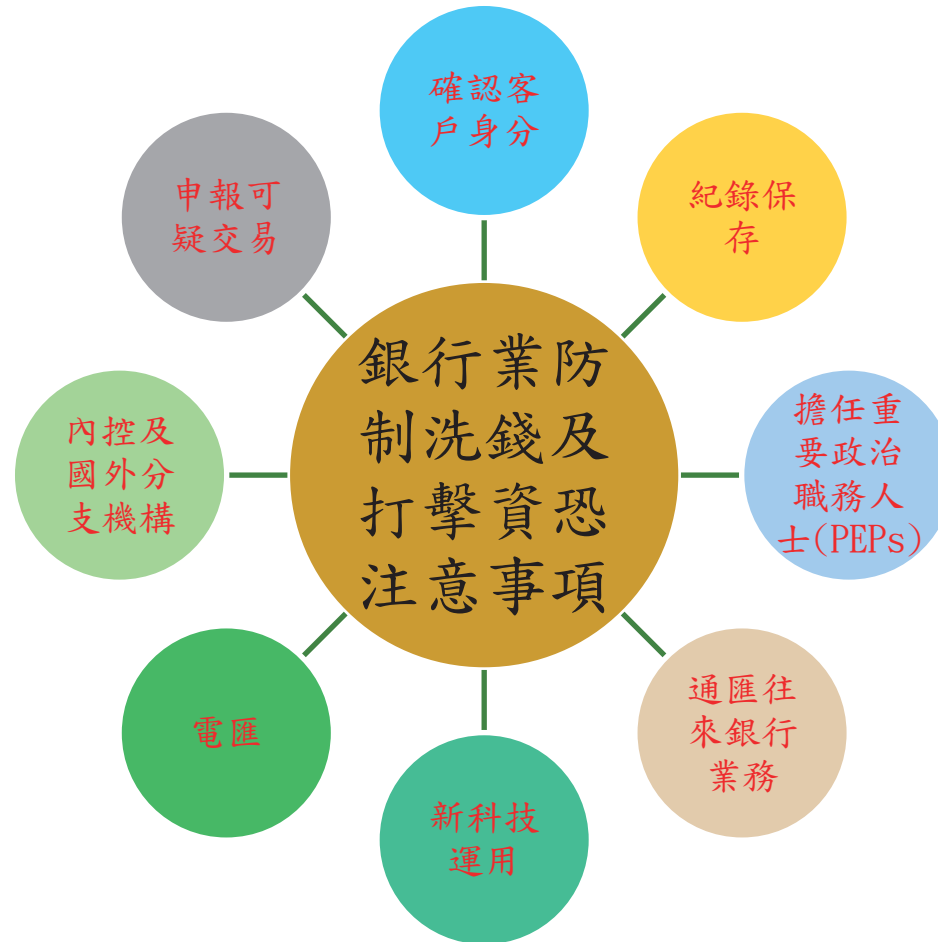


## 四、我國法規(4/17)

- 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金管會
  - 為強化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金管會重新檢視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發布之40項建議及美國、紐西蘭、香港等國際立法例，修正本注意事項。
  - 106年12月2日修正公布



## 四、我國法規(5/17)





## 四、我國法規(6/17)

➤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 適用之金融機構

銀行

信用  
合作社

中華  
郵政

票券  
金融  
公司

信用  
公司  
卡公司

信託  
業



## 四、我國法規(7/17)

### ▶ 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確認客戶身分  
時點

辦理

(1) 50萬以上現金

(2) 3萬以上跨境匯款之臨時性交易

對既有客戶資料有所懷疑



## 四、我國法規(8/17)

### ► 確認客戶身分名詞解釋

KYC

- Know Your Customer
- 認識客戶

CDD

- Customer Due Diligence
- 客戶盡職調查

EDD

- Enhanced Due Diligence
- 強化盡職調查



## 四、我國法規(9/17)

### 客戶盡職調查CDD

- 應以風險基礎方法(Risk Based Approach, RBA)決定其執行強度

#### 高風險情形

- 加強確認客戶身分(EDD)或持續審查措施

#### 低風險情形

- 得採取簡化措施





## 四、我國法規(10/17)

### ➤ 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 ■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PEPs,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 現任國外政府之PEPs

- 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
- 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EDD)

##### 現任國內政府或國際組織之PEPs

- 審視其風險，每年更新
- 經認定屬高風險業務關係者，應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EDD)

##### 上開規定於PEPs之家庭成員即有密切關係之人

- 適用PE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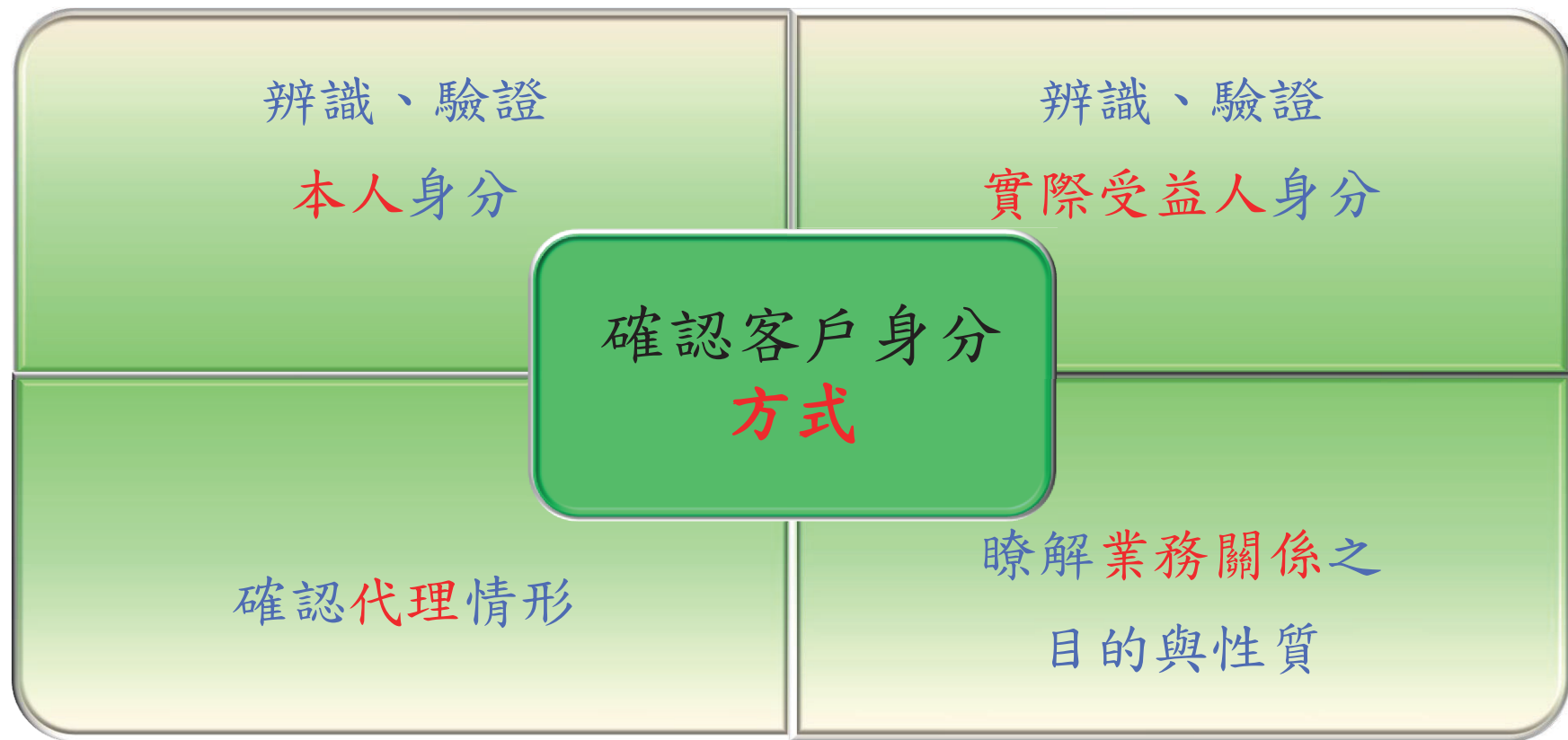
##### 非現任PEPs

- 銀行得依該人士之影響力、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年資等因素，審視其風險
- 如決定其仍應列為PEPs，應適用上開規定



## 四、我國法規(11/17)

### ► 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 四、我國法規(12/17)

- 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  
範本...銀行公會
  - 因應2018年APG對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法務部訂定「資恐防制法」並修正「洗錢防制法」，金管會亦修正「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為協助銀行落實相關規範，參酌FATF、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所發布之最新資訊，及美國、新加坡、香港、中國等相關法令規範，修正本範本
  - 考量美國、新加坡及香港對於可疑交易態樣均進行分類，故將原範本第八條20項態樣增修後，以業務性質分類改列於範本之「附錄」，共計11類53項。



## 四、我國法規(13/17)

### ► 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 ■ 個人客戶(徵提文件)

	確認客戶身分(KYC)	風險評估(CDD)
一般客戶	<p>至少取得下列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姓名。</li><li>2. 出生日期。</li><li>3. 地址：如戶籍、居住或任職地址之國家或地區。</li><li>4. 官方身分證明文件號碼。</li><li>5. 國籍。</li><li>6. 外國人士居留或交易目的（如觀光、工作等）。</li></ol>	<p>銀行得依據以下風險因素為評估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職業與行業。</li><li>2. 個人客戶之任職機構。</li><li>3. 客戶開戶與建立業務關係之管道。</li><li>4. 申請往來之產品或服務。</li><li>5. 首次建立業務關係之往來金額。</li><li>6. 客戶是否有其他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表徵。</li></ol>
高風險客戶或具高風險因子之客戶	<p>至少取得下列任一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曾使用之姓名或別名：曾使用之姓名如結婚前使用之姓名、更名前使用之姓名。</li><li>2. 任職地址、郵政信箱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如有）。</li><li>3. 電話或手機號碼。</li></ol>	<p>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取得開戶與往來目的之相關資料：預期帳戶使用狀況（如預期交易之金額、目的及頻率）。</li><li>2. 取得個人客戶財富來源、往來資金來源及去向、資產種類與數量等資訊。其中資金來源如為存款，應進一步瞭解該存款之來源。</li><li>3. 取得將進行或已完成交易之說明與資訊。</li></ol>



## 四、我國法規(14/17)

### ➤ 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 ■ 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客戶(徵提文件)

	確認客戶身分	風險評估
一般客戶	<p>應瞭解客戶或信託(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業務性質、所有權與控制權結構,並至少取得客戶或信託之下列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li><li>2. 規範及約束法人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li><li>3. 在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中擔任有權簽章人及運用風險基礎方法決定高階管理職位人員之範圍(如董事、監事、理事、總經理、財務長,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營運管理職位之人士)之下列資訊:(1)姓名(2)出生日期(3)國籍(4)身分證明文件號碼。</li><li>4. 官方辨識編號:如統一編號、稅籍編號、註冊號碼。</li><li>5. 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li><li>6. 境外法人或信託受託人往來目的</li></ol>	<p>銀行得依據以下風險因素為評估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職業與行業。</li><li>2. 客戶開戶與建立業務關係之管道。</li><li>3. 首次建立業務關係之往來金額。</li><li>4. 申請往來之產品或服務。</li><li>5. 客戶是否有其他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表徵。</li></ol>
高風險客戶或具高風險因子之客戶	-	<p>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取得開戶與往來目的之相關資料:預期帳戶使用狀況(如預期交易之金額、目的及頻率)。</li><li>2. 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客戶進一步之財務狀況:瞭解客戶最新商業活動與業務往來資訊,以建立其資金來源及資金去向。</li><li>3. 取得將進行或已完成交易之說明與資訊。</li></ol>



## 四、我國法規(15/17)

### ▶ 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 ■ 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客戶之實際受益人(徵提文件)

	確認客戶身分	風險評估
一般客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客戶為法人時：<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如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所稱具控制權係指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li><li>如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際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b>辨識</b>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必要時得取得客戶出具之聲明書確認實際受益人之身分。</li><li>如依前二小目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銀行應採取合理措施，<b>辨識</b>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b>自然人</b>身分。</li></ol></li><li>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b>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b>。</li></ol>	-
高風險客戶或具高風險因子之客戶	-	-



## 四、我國法規(16/17)

### ► 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 ■ 驗證客戶及其代理人與實際受益人身分

##### 個人

##### 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

##### 一般客戶

1. 以文件驗證：
  - (1) 驗證身分或生日：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另實際受益人前述資料得要求正本進行驗證，或依據銀行內部所定作業程序，請法人及其代表人聲明實際受益人資料，但該聲明資料應有部分項目得以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年報等其他可信文件或資料來源進行驗證。
  - (2) 驗證地址：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 有必要時，可另行以非文件資訊驗證，例如：
  - (1) 在帳戶開立後，以電話或函件聯繫客戶。
  - (2) 由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資訊。
  - (3) 交叉比對客戶提供之資訊與其他可信賴之公開資訊、付費資料庫等。

例如：

1. 驗證個人居住地址：取得記載個人地址的官方文件。
2. 取得個人財富及資金來源之佐證資料。
3. 實地訪查。
4. 取得過去銀行往來資訊並照會該銀行。

##### 高風險客戶或具高風險因子之客戶

1. 以文件驗證：
  - 取得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信託文件、存續證明等。如信託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其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第十二條第二款但書者不適用。
2. 有必要時，可另行以非文件資訊驗證，例如：
  - (1) 在帳戶開立後，以電話或函件聯繫客戶。
  - (2) 由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資訊。
  - (3) 交叉比對客戶提供之資訊與其他可信賴之公開資訊、付費資料庫等。

例如：

1. 取得法人或信託受託人資金來源及去向之佐證資料，如主要供應商名單、主要客戶名單等。
2. 實地訪查。
3. 取得過去銀行往來資訊並照會該銀行。



## 四、我國法規(17/17)

- 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
- 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
- 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

註：銀行業為代表，其他尚有保險業、信託業、證券與期貨等等





## 五、AML/CFT之挑戰(1/3)

避免金融業成為  
非法犯罪之工具

保護合法合理  
的商業活動

金融產業  
AML/CFT之意義

維持金融體系誠信

確保金融  
安全及秩序



## 五、AML/CFT之挑戰(2/3)

### ➤ 國際AML/CFT趨勢





## 五、AML/CFT之挑戰(3/3)

### 查核常見 缺失發生 原因

缺少警惕

對洗錢與資恐的認知過於狹隘

僵化的內部制度

規章制度執行有效性(落實度)不足

過度仰賴既有洗錢防制系統

未能整合洗錢防制控管而致容易發生疏漏

未能因應洗錢管道與方式的更新而及時控管

洗錢風險評估的方法論未全面

對新種業務所產生的洗錢與資恐風險未能整體評估

業務競爭下對於客訴的恐懼與爭取客戶的壓力

未維護與更新客戶的資料



## 六、省思與作為

- 105年本國銀行發生重大裁罰後，各機關所做的努力
  - 主管機關
    - 規定各銀行設置專責單位、專責人員
    - 強化總行對海外分支機構之管理
    - 強化董事會治理、內控三道防線及教育訓練
  - 銀行
    - 投入鉅額資本強化法遵資訊系統
    - 委聘專業顧問，充實法遵、洗錢防制及資訊等專業人員，鼓勵員工取得專業證照
  - 銀行公會
    - 修訂防制洗錢範本並舉辦教育訓練
    - 為協助銀行及民眾瞭解上開新規定，辦理相關宣導措施，包括宣導影片、海報及宣導網站，提供於銀行通路、電視、廣播及台鐵、捷運燈廂等播放及放置，並就實務執行問題，參考其他國家作法分別擬具民眾及金融機構之問答集。



謝謝您們的聆聽



